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為一組控股股東，且通過佳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天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及佳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一致行動，彼等將間接於本公司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函

為籌備[編纂]，於2019年9月20日，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各方」)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一致行動生效日期」)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成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相互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確認，自一致行動生效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有關各方(視情況而定)已作為本公司董事於實施及執行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經營時合作及一致行動(無論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公司工具)，尤其是，有關各方(i)對營運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不同主體事宜作出任何商業決策前，彼等已進行商議及討論且彼等已達成共識；(ii)已於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i)已以集體基準管理及控制營運附屬公司且已對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集體決策。

各方確認直至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步驟5—MOG (BVI)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所載的MOG (BVI)完成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Metro Eyewear Holdings**重組」)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函(以較早者為準)時(i)於提出將於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前，彼等就任何股東決議的主體事宜的相關事宜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且先前已以相同方式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ii)彼等將持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彼等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作出最後決策；(iii)彼等將持續經營營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單一企業)；及(iv)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比例從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享有所得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

各方亦確認，於完成Metro Eyewear Holdings重組後，倘Metro Eyewear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提出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前，彼等就任何股東決議的主體事宜的相關事宜將持續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ii)彼等將持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作出最後決策；(iii)彼等將持續經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個單一企業）；及(iv)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享有所得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

### 其他公司及其業務

####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零售。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拿督Frankie Ng當前於其他業務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開發；(ii)建設；及(iii)物業投資控股。除該等業務外，拿督Frankie Ng通過以下公司於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零售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	地點	由拿督Frankie Ng 持有之總權益 <sup>1</sup>
MOG Thailand . . . . .	泰國	34%
MOG Bangkok . . . . .	泰國	49%
Oppa Eyewear . . . . .	泰國	24%

下表載列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收益(千泰銖)		收入淨額(千泰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MOG Thailand <sup>2</sup> . . . . .	809	9,857	560	2,107

  

	收益(千泰銖)			淨溢利/(虧損)(千泰銖)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MOG Bangkok <sup>3</sup> . . . . .	—	12,859	8,529	(206)	2,674	(1,542)
Oppa Eyewear <sup>3</sup> . . . . .	—	14,076	23,145	—	(2,167)	37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持有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剩餘權益。
2. 相關數字乃根據MOG Thailand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3. 相關數字乃根據MOG Bangkok及Oppa Eyewear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與本集團間的業務區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泰國從事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零售（「其他業務」）。概無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與提供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已授予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許可以於泰國將商標「OOPPA」用於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特定零售店。Oppa Eyewear、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已於2019年9月1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及拿督Frankie Ng同意向Oppa Eyewear授予許可，以於泰國特定零售店使用商標「OOPPA」。就MOG Thailand及MOG Bangkok而言，由於拿督Frankie Ng持有MOG Thailand及MOG Bangkok的超過30%股權，因而該等公司為拿督Frankie Ng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此，於[編纂]後向該等兩間公司授出許可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許可授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界限明晰，且由於不同的地理位置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根據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間訂立的有關許可協議，根據有關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及權利僅可用於泰國若干指定地點開展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的零售且本集團並不計劃於泰國開展任何業務。清晰的地理位置界限對保護本集團的業務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有效。因不同的市場及客戶定位，其他業務亦被視為位於本集團的地理區域之外，及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包含其他業務。]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股東已確認：(i)拿督Frankie Ng為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被動投資者；(ii)彼等無意將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i)自註冊成立以來，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泰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從未且目前亦並無受限於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界限明晰，且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由於本集團試圖專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零售業務線，故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董事認為，其他業務無法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且開展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不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Frankie Ng確認其當前並無計劃將其他業務引入本集團。

根據上述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使彼等各自不會及促成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1.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開展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職責及其個人權益。倘發生任何權益或職責衝突，該董事於討論及投票爭議決議案時須退出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關連交易」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編纂]當時或其後短時間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管理及業務經營而言獨立於控股股東。

####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3. 財務獨立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且有 ability 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或其他證券預計於[編纂]前悉數結算或解除。任何控股股東概不會於[編纂]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部資源集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其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承諾—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概無彼等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一段)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現有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代表)已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契諾及承諾，自[編纂]起至發生以下事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倘其不再作為一致行動方與其他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行動)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值(用於釐定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該等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除外)(「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馬來西亞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設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包括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銷售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或經營的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獲得或獲悉全球範圍內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機遇(「商機」)，則彼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契諾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本集團須擁有該等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時，方會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任何於有關商機(如有)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惟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者除外)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控股股東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經營該等商機：(i)倘控股股東接獲經本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司通知，確認該等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並不屬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商機建議後十(10)天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持有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在全球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於其他證券的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契諾及承諾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 (4)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5)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